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机械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普通招考类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一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工程博士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符合《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其中，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代表性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职工作中已取得显著性成果，其中至少一项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获奖等级及名次要求：（1）国家级奖励有个人获奖证书；

（2）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或二等奖排名前 3 或三等奖排名第 1，且有个人获奖证书；

2. 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奖等级及名次要求：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或二等奖排名前 3 或三等奖排名第 1，且有个人获奖证书）获得报考学院认可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审批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

3. 在报考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我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代表作 2 篇。

三、招生类别和项目

招生类别：085500 机械；085800 能源动力

招生项目：

A-普通类型：面向社会和硕士应届生；

B-项目制：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创新型企业以及区域发展研究院等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四、学习年限及学费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学院成立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并给出具

体的成绩（总分 100 分，总分低于 60 分为审查不通过）。审核材料拟定为：

（1）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排名以及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经历等（30%）；

（2）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及工程实践能力等，例如已取得科研成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等（40%）；

（3）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30%）。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拟定于 2025 年 4 月下旬考核期间携带《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申请材料（第 1~17 项）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学院指定地点办理线下现场确认手续（注：具体安排届时请关注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网站 <http://me.tju.edu.cn> “学院公告”栏目通知）。

B 审核阶段

综合考核安排：

各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本领域的工程博士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1. 考核环节和考核方式：分为四个环节，外语能力考核、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与能力面试。

2. 分制：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任一环节未达到合

格线（学院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试成绩、招生指标、报名人数等划定成绩合格线）的考生均属不合格。

3. 综合考核总成绩分布：外语能力 10%、专业基础 20%、专业综合 20%、综合素质与能力 50%。

4. 外语能力考核：采用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时间一般 3-5 分钟。听说能力测试内容一般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5. 专业考核：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

考生 PPT 汇报：围绕硕士阶段或目前正从事的科研课题、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科研工程项目，阐述研究主要内容、技术路线与思路、特色与创新点、取得的成果等。结合申报专业研究方向及需求，阐述已具备的研究基础和优势，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以及完成的可行性分析。具体时长另行通知。

专家组根据考生所展示的内容进行质询和考核，根据考生的专业素质、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思想品德、团队合作等表现，分别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研究与实验能力、专业综合素质等是否满足要求，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完成工程博士课程学习、独立科研工作、分析和解决科研问题的能力等。面试专家独立给出专业基础、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6. 专业总成绩的计分办法：总成绩=0.1*外语能力+0.2*专业基础测试成绩+0.2*专业综合测试成绩+0.5*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7. 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通过专业考核后，安排组织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须达到合

格线。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1) 依照考生专业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并结合当年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等因素,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上报学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 根据考生报考导师志愿,所报考导师当年没有招生名额或招生名额已满的考生不予录取。

(3) 综合考核环节未进入合格线或未参加的考生不予录取。

(4) 通过项目制方式招收的工程博士生录取类别为非全日制定向工程博士研究生。

2. 调剂原则

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前提下,报考导师调剂必须经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未满的调剂导师、考生三方同意,并提交书面申请,相关学科签署意见。如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需首先接受学科内调剂,其次接受学院内调剂。

七、监督机制

(一) 机械工程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 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27403434；邮箱：shuyu.zhang@tju.edu.cn。

八、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内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第 37 教学楼北区 304 室

邮编：300350

联系电话：022-27403434

联系人：张老师

Email：shuyu.zhang@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天津大学研

研究生招生网。

欢迎报考机械工程学院工程博士。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